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08年2月5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(以下简称“巢湖一塑”)与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博控股”)洽谈拟协议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8,323,520股股权，京博控股拟受让上述股权，如股权转让成功京博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。上述股权转让的提示公告刊登在2008年2月5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D14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。

近日公司收到巢湖一塑《关于终止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函》，由于股权转让双方各自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，没有能够就未来上市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整合达成一致，巢湖一塑决定取消与京博控股的谈判，股权转让活动终止，巢湖一塑仍然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活动终止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风集团”)通知，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启动国风集团第二步改革的通知》(合国资产权[2008]38号)文件精神，国风集团第二步改革正式启动。国风集团国有产权将公开挂牌转让，

引进实业型的战略投资者，实现体制和机制创新，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。

国风集团产权挂牌转让已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。本公司将就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